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张相恒与临沂诚美印刷厂、马金峰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6 17:01:39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05)临民三初字第7号

原告张相恒,男,1965年5月生,汉族,住平邑县广播电视局家属院。

委托代理人高继堂,兰山区司法局退休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祝君爱,同上。

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。

代表人刘松厚,厂长。

被告马金峰,个体工商户,住临沂齐鲁市场。

原告张相恒诉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、马金峰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高继堂、祝君爱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的代表人刘松厚、被告马金峰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相恒诉称:原告拍摄的“蒙山鹰窝峰”照片发表后,两被告未经原告同意,由第一被告将原告的照片印刷在“蒙山松菇”的包装盒上,该包装盒由第二被告使用并盛装松菇进行出售,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著作权,使原告蒙受重大损失,两被告的行为违犯了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,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:1、停止其侵权行为,赔礼道歉;2、赔偿损失49800元;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为证明其诉求的成立,向本院提交了其拍摄的“蒙山鹰窝峰”照片一张及2005年3月3日与二被告达成的和解协议一份。

二被告未作书面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,原告拍摄的“蒙山鹰窝峰”照片发表后,在原告不知情,且未授权许可的情况下,被告马金峰将原告的照片用在其出售的“蒙山松菇”的包装盒上,该包装盒系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印制的,该印刷厂系刘松厚开办的个体企业。二被告对上述侵权行为均予认可。2005年3月3日,原、被告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,约定:二被告停止其侵权行为,并各支付原告现金5500元,原告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。双方当事人签字后,因二被告一再迟延履行,致使该协议无效。原告以二被告不守信用为由,坚持原诉讼请求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未经原告许可,擅自使用原告拍摄的“蒙山鹰窝峰”照片,并将该照片印刷在“蒙山松菇”的包装盒上,被告马金峰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,使用了印有原告拍摄的“蒙山鹰窝峰”照片的“蒙山松菇”包装盒,用于包装商品进行出售,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(二被告对其侵权行为均予认可),并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。对原告的经济损失二被告应予赔偿,该赔偿数额可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二被告与原告2005年3月3日达成的和解协议来确定。二被告无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应视为对原告诉求抗辩的放弃,其行为不影响本院对本案的判决。虽然和解协议是因二被告失信而无效的,但原告

仍坚持二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49800元的数额显然过高，其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、马金峰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拍摄的“蒙山鹰窝峰”照片的侵权行为；

二、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赔偿原告张相恒经济损失8000元，被告马金峰赔偿原告张相恒经济损失8000元，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，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；

三、驳回原告张相恒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002元，由原告张相负担680元，被告临沂诚美印刷厂负担661元，被告马金峰负担661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徐天威

审 判 员 张宜廷

审 判 员 程士彬

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杨敬国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1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